嘉平府发〔2021〕1号

重庆市江津区嘉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平镇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各有关部门：

现将《嘉平镇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切实落实“四早”措施，进一步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应对可能发生的秋冬季疫情流行，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津区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肺炎组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监测体系

（一）疫情监测。规范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落实发热门诊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不明原因肺炎病例，要立即报告，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在人群聚集公共场所和敬老院、学校等重点场所开展发热、干咳等症状监测；在连锁药店开展退烧、止咳等药品销售情况监测；围绕进口冷链食品销售环节和餐饮、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鼓励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疫情线索。强化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发现疫情线索，及时开展核实调查。

（二）环境监测。在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以及冷冻冷藏库房、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监测。定期对冷链食品及其存储、运输设施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三）核酸检测。按规定对发热门诊患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区来津返津人员全面开展核酸检测，定期抽检农贸市场人员、快递等特定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做到“应检尽检”。扩大核酸检测能力，落实“愿检尽检”。样本检测结果在12小时内反馈。

二、快速处置疫情

（一）流行病学调查。根据上级单位反馈的数据，卫健办、派出所、平安建设办多部门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传染来源。在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二）精准管控。发生本地疫情或疑似疫情后，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村组等），及时规范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群聚集、停工停业等措施。

（三）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统筹全镇资源，科学调度，对重点区域人员重复核酸检测；对密切接触者等重点对象可增加抗体检测。

（四）隔离医学观察。所有集中隔离观察对象应严格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不适合集中隔离的人员，要加强社区管理，确保隔离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处置隔离点医疗废物。

（五）做好患者救治。坚持“四集中”救治原则，及时收治轻症患者，防止其转化为重症；对重症患者坚持“一人一策”，实施多学科联合救治，推动中医药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

（六）信息发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等相关制度和要求，及时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客观回应群众关切。

 三、坚持常态化防控

 （一）加强重点人员排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全面落实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和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排查。继续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网格化管理员等作用，落实重点人群社区管理措施。

（二）重点人员管理。对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辖区的人员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全部按要求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

（三）强化重点场所管理。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冻库等重点场所的环境整治，落实清洁、消杀、通风和个人防护措施。持续强化学校、敬老院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防控措施的落实。规范发热门诊管理，落实预检分诊。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常态化健康教育，落实科学佩戴口罩、清洁通风和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保持“一米线”、勤洗手、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四、做好应急准备

（一）人员准备。强化志愿者、网格化管理员、社区民警等社区防控人员培训。

（三）医疗救治机构准备。镇卫生院要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医疗废物和废水转运、处置处理设施设备准备。

（四）采样地点准备。在全镇设置集中采样点并建立清单，预备电源和遮风挡雨设施等。

（五）隔离场所准备。以嘉平镇讲习所建立隔离场所，完善设施设备配置。

（六）物资准备。完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做好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提取试剂、采样套装和防护物资等储备。

（七）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大培训、大演练、大排查。及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优化防控和救治流程。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保持现有的防控指挥体系不变。坚持依法防控，坚持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群专结合，不断完善部门、区域、城乡联防联控机制。

（二）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家庭自我管理责任等“四方”责任。

（三）完善联防联控。落实区域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内部人员、设备、物资调动的工作机制。与周边镇街加强对接，加强协作，建立互帮互助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

重庆市江津区嘉平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江津区嘉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